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與

以色列國政府

關於

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
與香港特區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標題及序言

標題及序言實質上與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 —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包括對“防止”罪行，以及“偵查”和“檢控”罪行的提述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。該款(k)項訂明提供“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”。

第(3)款實質上與範本相同，其措辭可更準確反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（第525章）第5(2)條的規定。

第(4)款與範本相同。

第二條 — 中心機關

第(1)、(2)及(4)款相當於範本第二條第(1)、(2)及(3)款。

第(3)款訂明，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，但須通知對方。

第三條 — 其他協助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相同。

第四條 — 提供協助的限制

第(1)款的開首訂明，視乎被請求方的法律而定，須強制或酌情拒絕提供協助。這考慮到以色列法律訂明可酌情拒絕提供協助，而香港法律則訂明在若干情況下(第(a)至(f)和(h)款)，必須強制拒絕提供協助。

第(1)(a)至(d)及(g)至(h)款分別與範本第四條第(1)(a)、(f)、(b)至(c)及(g)至(h)款相同。

第(1)(e)款相當於範本第四條第(1)(d)款，但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加入對“性別”和“社會階級”的提述。

第(1)(f)款相當於範本第四條第(1)(e)款，訂明拒絕的理由包括有關的人先前已在請求方(或被請求方)被定罪或裁定無罪，但不包括失去時效。這些修訂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(5)(1)(e)條的規定。

第(1)(i)及(j)款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。

第(2)至(5)款相當於範本第四條第(2)至(6)款。

第五條 — 請求

第(1)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(1)至(2)款，但已刪去可口頭提出協助請求的規定。

第(2)款與範本第五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3)款規定，締約雙方均須以英文提出請求。

第六條 — 執行請求

第(1)至(4)款與範本相同。

第(5)款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，目的是方便檢視被請求方處理請求的進展，或請求方進行法律程序的進展。與美國的協定第五條第(7)款亦有類似規定。

第七條 — 代表及開支

第(1)至(3)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(1)至(3)款。

第(4)款規定，如被請求方的法院發出命令，請求方須向受損的第三者作出賠償。這條文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。

第八條 — 使用限制

與範本第八條相同。

第九條 — 取得證據

第(1)至(2)款相當於範本第九條第(1)至(2)款。第(2)款亦涵蓋錄取證人證供，相當於範本第十條。

第(3)至(4)款與範本第九條第(3)至(4)款相同。

第(5)款相當於範本第九條第(5)(a)款。

第(6)款規定，如證人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回答問題，則仍須取證，並將該等證供轉交請求方解決。這條款是由範本第九條第(5)(b)及(6)款修訂而成，但相同修訂亦見於其他協定(法國：第十條第(5)款；美國：第九條第(5)款；意大利：第八條第(5)款)，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10(a)條亦擬作出同樣的修訂。

第(7)至(8)款主要關乎程序，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。

第(9)款訂明，在適當情況下可透過視像會議取證。這條款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。

第十條 —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辨認或物品的所在或識別

相當於範本第十一條。

第十一條 — 送達文件

相當於範本第十二條。

第十二條 —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

與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十三條 — 核證和認證

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第十四條 — 移交被羈押的人

第(1)至(2)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(1)至(2)款相同。第(2)款具體訂明，如某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，他有權收取返回被請求方的交通開支。

第十五條 — 其他人的出席

第(1)至(2)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(1)至(2)款相同。第(2)款加入了對移交安排性質的提述。

第(3)款並不與範本的任何條文相對應，但這條款的實質內容隱含於範本第十六條。

第十六條 — 安全通行

第(1)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七條第(1)款，但刪去民事訴訟的豁免權。這豁免權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刪去，與英國的協定(第十七條第(1)款)亦作出同樣刪除。

第(2)至(5)款與範本第十七條第(2)至(5)款相同。

第十七條 — 搜查及檢取

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相同。

第十八條 — 犯罪得益

與範本第十九條相同。

第十九條 — 解決爭議

相當於範本第二十條。

第二十條 — 生效及終止

第(1)款相當於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1)款。

第(2)款訂明，協定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請求，即使有關請求所關乎的罪行是在該日期之前發生亦同樣適用。

第(3)款相當於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2)款。

律政司

國際法律科

二零零六年三月